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51號

原告 易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音

訴訟代理人 林輝豪律師

被告 宜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啟聰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展律師

許竺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